

行政院政風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7042

聯 絡 人：邱芸芸

電子郵件：yychiu@ey.gov.tw

11010

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政字第1030054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強化宣導機關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之保密規定，避免誤涉洩密情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3年9月11日廉政字第1030701105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各機關發生多起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，行為態樣略以：
 - (一)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態，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
 - (二)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。
- 三、前揭過失洩密情事均係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前段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之規定，涉有刑法第132條第2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情事，上述過失洩密案關人員，於偵辦過程均表示，係因未熟稔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。

工程會 1030916



10300322960

四、為防杜前揭情事一再發生，請加強採購案件開標主持人員
保密之宣導，避免重蹈過失洩密情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

行政院政風處

